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青松股份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上午在青松股份中山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其中董事林世达先生、唐清泉先生、钱晓明先生、黄浩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范展华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为完善公司、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公司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定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。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》，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询员工意见，同意公

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；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《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》《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关联董事范展华先生、刘运灵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为规范管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公司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定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关联董事范展华先生、刘运灵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授权期限为至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：

（1）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、变更和终止；

（2）授权董事会就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向政府、机构、组织、个人办理审批、登记、备案、核准、同意等手续，签署、执行、修改、完成向政府、机构、组织、个人提交的文件；做出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、必须的、恰当的所有行为；

（3）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其他事项，相关规定明确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；

(4) 上述授权事项中，相关规定明确规定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，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行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关联董事范展华先生、刘运灵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基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工作安排，董事会决定择期召开股东会，将另行发布股东会通知，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3.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